QFGD-2019-02002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贵 州 省 财 政 厅

黔工信科技〔2019〕6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贵安新区、仁怀市、威宁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部署，落实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任务要求，促进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对原有的《贵州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黔经信技质〔2014〕52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贵州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2014年发布的《关于印发〈贵州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经信技质[2014]52号）同时废止。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贵州省财政厅

 2019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印发

贵州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的建设，参照国家工信部、财政部《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科〔2010〕540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贵州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是指在本省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的企业。

第三条 示范企业认定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统筹规划，合理配置资源，规范、有序推进。

第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省财政厅负责示范企业认定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 定

第五条 示范企业的认定每年组织一次。

第六条 申报示范企业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二)在贵州省建有科研、生产基地；

(三)企业建立完善的技术研发机构，并良好运行一年以上；

(四)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取得了较显著的成效；

(五)省规模以上企业。

第七条 认定基本标准

(一)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和领先地位。掌握企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整体技术水平在省内同行业居于领先水平。积极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或地方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

(二)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企业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3％以上，有健全的研发机构或与国内外大学、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领先的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

(三)具有行业带动作用性和自主品牌。在行业发展中具有较强的带动性或带动潜力。注重自主品牌的管理和创新，通过竞争发展，形成了企业独特的品牌，并在市场中享有一定知名度。

(四)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企业整体财务状况良好，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呈稳定上升势头，现金流量充足。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五)具有较强应用新技术能力。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成果转化能力，节能减排降耗具有较强示范作用。

(六)具有创新发展战略和创新文化。重视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创新，努力营造并形成企业的创新文化，把技术创新和自主品牌创新作为经营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示范企业认定的程序如下：

（一）申请

企业按当年申报要求通过网上注册后进行申报，由各市（州）、贵安新区、省直管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和企业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审查并填写推荐意见后提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属企业和中央在黔企业直接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报。

申请材料包括：

1、贵州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

2、企业基本情况表

3、本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有关的其他支撑材料。

（二）初评与现场考察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中介机构或组织有关专家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评，提出初评意见，必要时开展现场考察工作。

（三）审核与公示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共同对专家评审意见进行综合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示15个工作日。

（四）认定及授牌

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共同进行认定并授牌。

第九条 示范企业认定情况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布。

第四章 示范企业管理

第十条 示范企业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企业技术创新发展情况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在产业技术创新方面，对示范企业予以指导和支持。

第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对示范企业实行动态管理，依据本办法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价，对合格的示范企业予以确认，对不合格的取消称号并公布。

第十三条 对已经认定的示范企业，如发现弄虚作假，撤销其称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共同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发布的《关于印发〈贵州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经信技质[2014]52号）同时废止。

附件：1.《贵州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编写提纲

2．企业基本情况表

3．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指标

附件1：

《贵州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

编写提纲

一、企业(集团)的基本情况

1．企业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

2．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3．企业在本产业领域技术创新中的作用和竞争能力。

二、企业技术创新工作的基本情况

1．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发展规划及中长期目标。

2．目前企业技术研发机构的组织机构及运行机制，包括：各项制度建立，组织建设、研发经费的保障，激励机制，创新环境，产学研合作等。

3．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及试验的基础条件。

4．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原创性创新、自主开发、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产学研合作、企业间技术合作等。

5．企业研究开发人员情况，技术创新带头人及创新团队的情况，以及创新人才培养情况。

6．企业在技术创新方面采取的独特措施、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3年之内)及其经济效益。

三、各市（州）、贵安新区、省直管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出具的推荐意见(省属企业及中央在黔企业直接申报)。

附件2：

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法人代表 |  | 座 机 |  | 手 机 |  |
| 联系人 |  | 座 机 |  | 手 机 |  |
| 传 真 |  | E-mail |  |
| 企业类型 | □1.国有 □2.外商投资 □3.民营 □4.其他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其中外资（含港澳台）比例（%） |  |
| 从业人员情况 | 职工总数 | 本科以上人数 |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人数 | 高级专家及博士人数 |
|  |  |  |  |
| 企业人员收入情况 | 企业职工总收入（万元） | 研发人员总收入（万元） |
|  |  |
| 近三年财务状况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T-1 |  | 新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 T-1 |  |
| T-2 |  | T-2 |  |
| T-3 |  | T-3 |  |
| 主营业利润总额（万元） | T-1 |  | 新产品销售利润（万元） | T-1 |  |
| T-2 |  | T-2 |  |
| T-3 |  | T-3 |  |
| 出口创汇（万美元） | T-1 |  | 年末现金净流量（万元） | T-1 |  |
| T-2 |  | T-2 |  |
| T-3 |  | T-3 |  |
| 可供分配利润（万元） | T-1 |  | 净资产（万元） | T-1 |  |
| T-2 |  | T-2 |  |
| T-3 |  | T-3 |  |
| 近三年研发投入及项目情况 | 研发投入经费(万元) | 研发人员培训费（万元） | 研究开发项目数（项） |
| T-1 |  | T-1 |  | T-1 |  |
| T-2 |  | T-2 |  | T-2 |  |
| T-3 |  | T-3 |  | T-3 |  |
| 研发机构 | 研发机构名称 | 认定部门（国际、国家、省部） |
| 1. |  |
| 2. |  |
| 3. |  |
|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万元） |  |
| 技术积累 | 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项目数（项） |  | 其中：国家级 |  |
| 省部级 |  |
| 拥有的有效专利数（件） |  | 其中：发明专利数 |  |
| 实用新型专利数 |  |
| 软件著作权数 |  |
| 主持或参与制定技术标准数 |
| 国际标准数 | 国家标准数 | 行业标准数 | 地方标准数 | 企业标准数 |
|  |  |  |  |  |
| 产学研合作情况 | 当年来企业从事技术开发工作的外部专家数（人月） | 当年对外合作项目数 | 对外合作项目总经费（万元） |
|  |  |  |
| 技术创新产出 | 当年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项） |  | 其中：国家级 |  |
| 省部级 |  |
| 当年受理的专利数（件） |  | 其中：发明专利 |  |
| 实用新型 |  |
| 软件著作权 |  |
| 近三年获奖情况 | 国家级科技奖（项） |  |
| 省部级科技奖（项） |  |
| 国家专利奖（项） |  |
| 真实性承诺 |
| 我代表本单位承诺：本表所反映情况属实，并对其真实性承担责任。法人代表：年 月 日 |

注：1.T年度为申报当年。

 2.企业拥有的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 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国家级工法等价于发明专利，省级工法等价于实用新型专利。

3.实用新型、省级工法5件=1件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20件=1件发明专利，大数据企业通过CMMI-4级及以上等级认证的=2件发明专利。

附件3：

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权重（分） | 三级指标 | 单位 | 权重（分） | 基本要求 |
| 创新机制（30分） | 创新投入 | 18 | 企业研发投入经费支出占主营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15 | **≥3** |
| 企业研发投入经费支出比例比上年度增长 | 百分点 | 3 | ＞0 |
| 人才激励 | 6 | 研发人员年人均收入与企业年人均收入之比 | % | 3 | ≥1.2 |
| 研发人员培训费占研发人员总收入的比重 | % | 3 | ≥2 |
| 创新合作 | 6 | 来企业从事技术开发工作的外部专家数 | 人月 | 3 | ≥12 |
| 对外合作项目占全部开发项目数的比重 | % | 3 | ≥10 |
| 技术与人才（30分） | 创新队伍建设 | 12 |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占职工人数的比重 | % | 7 | ≥2 |
| 企业研发机构拥有的高级专家及博士人数 | 人 | 5 | ≥1 |
| 创新条件建设 | 8 |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 万元 | 5 | ≥分档 |
| 通过国际组织、国家、省级认定的实验室数 | 个 | 3 | ≥1 |
| 技术积累储备 | 10 | 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项目数占当年全部项目数的比重 | % | 4 | ≥10 |
|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 项 | 6 | ≥2 |
| 产出与效益（40分） | 技术创新产出 | 15 | 当年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 | 项 | 4 | ≥5 |
| 当年受理的专利数 | 项 | 4 | ≥5 |
| ——其中当年受理的发明专利数 | 项 | 3 | ≥1 |
| 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 | 项 | 4 | ≥1 |
| 技术创新效益 | 25 |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 | 11 | ≥15 |
|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 | % | 11 | ≥10 |
| 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 | 万美元 | 3 | ＞0 |
| 加分 | 加分 | 5 | 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数目 | 个 | ≤3 | ≥1 |
| 获得国家专利奖 | 个 | ≤2 | ≥1 |
| 扣分 | 扣分 | 3 | 年末现金净流量与可分配利润的差额 | 万元 | ≤3 | ＞0 |

 说明：

 1.关于“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指标分为2档：“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业态”企业、“特色优势产业”企业为200万元，其他企业为500万元。

 2.“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指省以上工信部门下发的“专精特新”文件中的企业。“新业态”企业是指大数据、人工智能、智能汽车、5G等新兴产业领域企业。“特色优势产业”企业是指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发展的优势产业企业，如：白酒、茶、食品加工等。